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1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赞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意见。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该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铝”)与关联公司宜昌山水城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城水公司”)签订协议，山水城水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148.94万元受让宜都化铝第一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590.52平方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宜都山水城水都全委理事局介绍

山水城水公司是2008年6月2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峡窑湾村。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人工培育全虫养殖产品(经营范围内涉及前置许可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股东构成为宜昌市山水城水都全委理事局持股90.89%、香港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1%。

公司2012年末资产总额42,849.9万元，负债总额25,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93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3万元，利润总额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权利人:乳源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宜都工业园区窑湾村；

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工业；

土地用途规划面积:79,590.5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都市国用2008 100938号)证载面积为111,666.72平方米，其中79,590.52平方米为土地使用权；

(二)权属状况

交易的标的于2009年9月30日设置了抵押登记，截至目前，尚未解除抵押登记。公司将尽快解除抵押，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宜都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拟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字[2013]第173号)；

评估对象:宜都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宜都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109,265.18元，该宗地位于宜昌市峡窑湾村，面积为79,590.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性质为出让；

评估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依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与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修正后得出的价格。是一种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位于宜昌市峡窑湾村的范围内，适用该地段的基准地价修正法，但该价格与区域内同级别土地的类比价格，其替代性较差，该方法适用于其他方法不宜适用的情形。2008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多次调整土地价格及相关税费，导致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故成本逼近法不适合作为工业地的重要评估方法。因此，本次以成本逼近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格。

评估结论:经评估，宜都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48.9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山水城水公司受让宜都化铝所拥有的79,590.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对象:宜昌山水城水都全委理事局；

(三)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48.94万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148.94万元支付。

根据山水城水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交易款项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2013年期间经营影响较小。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乳源东阳光铝化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昭晖先生、李新年先生、覃耀伟先生事先审核了该提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山水城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且评估价值定价公平、合理，转让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及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公司、宜都化铝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2013年度与湖北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水城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湖北兴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湖北兴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化、高纯铝